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 當局就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 香港特區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2. 一位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6(3)條所載有關留宿家庭傭工的豁免(豁免)，是否符合香港特區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 相關條文

3.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第二十六條納入本港法例。該條訂明：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有理據支持的差異

5. 我們認為，這項豁免在法律上是有理據的，因為當中涉及的情況難以比較，而留宿家庭傭工和其他傭工之間的待遇有充分的差異。

6. 這項豁免是因應留宿家庭傭工與不是在僱主家中工作及免費留宿的傭工之間，在其工作性質和整套聘用／報酬條件方面並不相同。

7. 待遇上的差異，是因為考慮到「留宿」這個元素，對界定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十分重要。家庭傭工受聘在僱主家中工作並居住，是因為預期傭工要長留在僱主家中，在有需要時提供服務，例如照顧長者或初生嬰兒。一般而言，家務工作繁雜又多樣，隨不同時日而有所不同。在這些情況下，按工作時數計算工資的做法，如非不可能，亦是非常困難的。

8. 更重要的是，「工資」只是留宿家庭傭工整套聘用／報酬條件的其中一個元素。除工資外，留宿傭工得到非現金權益的酬勞，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及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省下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和時間。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而言，強制性的標準僱傭合約確保了他們不單可獲得「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及膳食(或膳食津貼)，還可獲免費旅費和醫療等。

9.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有關豁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 有關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資料

10.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在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有關僱員定義的資料。

11. 我們已研究一些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有關資料來自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所擬備的研究報告、互聯網搜尋，以及往部分地方的考察訪問。關於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權利方面，這些地方的法規

就僱員一詞採用不同的定義。例如，美國<sup>1</sup>及澳洲<sup>2</sup>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所採用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的條文類似。而英國<sup>3</sup>則採用較廣泛的定義。

## 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

12. 政府自 1973 年為外傭訂立「規定最低工資」，並按既定的有效機制進行定期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政府會考慮反映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以及其趨勢的一籃子經濟指標，其組成包括經濟增長情況、非技術工人的薪酬趨勢、外傭僱主的住戶收入、消費物價變動，以及就業情況。

13. 在過去 36 年，「規定最低工資」曾作出 24 次調整。除了兩次外，其餘均為向上調整，其中 5 次的升幅每次為 20%或以上。至於兩次向下的調整，是由於經濟不景，分別是在 1999 年下調 5%，以及在 2003 年下調約 11%。有關過去 10 年調整的詳情載於已提交法案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288/09-10(02)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律政司  
2010 年 1 月

---

<sup>1</sup> 在美國，「僱員」指任何受僱於僱主的人士。

<sup>2</sup> 在澳洲，「僱員」指聯邦僱員（即任何受僱或通常受僱於聯邦僱主的人士，但獲安排職業訓練者除外）。

<sup>3</sup> 在英國，「工人」指任何簽訂了僱傭合約或根據僱傭合約工作（或在僱傭合約已經終止的情況下曾經工作）的人士；或指在簽訂了任何其他合約的情況下，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以及（如屬明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合約，親身為另一人工作或服務的人士，而根據該等合約，對方的身分並非該人士所開展的專業或業務的客戶或顧客。